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94.08.30 校務會議授權 94.09.07 教訓輔聯席會議討論修正 94.09.07教訓輔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1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1.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.06.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6.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08.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6.2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08.3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6.3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 秩序,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,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 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訂定「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 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:

- 一、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,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,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,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,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-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,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,亦應遵循下列原則:
 - 一、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,尊重學生人格尊嚴,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二、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,多獎勵少懲罰,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三、 獎懲之決定,應力求審慎客觀,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四、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,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五、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-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,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:
 - 一、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 - 三、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 - 四、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五、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六、 行為後之態度。
- 第五條 德行評量,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,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- 第六條 導師應參酌學生之能力、性向、興趣、家庭環境、社會背景等因素,依 下列各款資料或紀錄,予以綜合審慎評定評語。並應提學生事務相關會

議審議之。

- 一、導師平日對學生個別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- 二、教職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觀察及紀錄。
- 三、學生自我反省情況。
- 四、訪問學生之家庭紀錄。
- 五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彙送之資料及紀錄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德行之資料。

第七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:

一、獎勵:

- (一)記嘉獎。
- (二)記小功。
- (三)記大功。
- (四)特別獎勵:
 - 1. 公開表揚。
 - 2. 獎品或獎金。
 - 3. 獎狀。
 - 4. 獎章。

二、懲罰:

- (一)記警告。
- (二)記小過。
- (三)記大過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:

- 一、 熱心助人,義行可嘉者。
- 二、 熱心公益活動,足資示範者。
- 三、拾金(物)不昧,其行可嘉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學校其他志工服務隊(團)等,認真 負責者。
- 五、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六、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- 八、全學期參加集會表現良好或全勤者。
- 九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。
- 十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人或團體得獎、佳作或優等。
- 十一、前列各項若非政府機關主辦者,得酌減獎勵之。
- 十二、班級教室佈置或全校壁報設計比賽得名者。
- 十三、班級獲得生活競賽或環保競賽榮譽班級者。
- 十四、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(含基金會主辦檢定進階級以上者各項檢定)及格者。
- 十五、學生個人參加校外單位承辦英文輸入並取得證明每分鐘達 30 字 以上者。
- 十六、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或術科一項及格者。
- 十七、參加全民英檢初級合格者。
- 十八、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有優良表現者。

- 十九、為公服務,表現優良者。
- 二十、維護校園環境認真負責,表現優異者。
- 二一、參加校內外實習或活動,負責盡職,表現優異者。
- 二二、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三、愛護公物有特別表現者。
- 二四、慶典或特刊壁報製作優良者。
- 二五、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族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六、敬老扶幼,友愛同學,發揮愛心,足為模範者。
- 二七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:

- 一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或學校其他志工服務隊(團)等,表現 優異者。
- 三、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官,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內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名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前三名。
- 六、參加全國各項比(競)賽第三~八名者(含優等、優選、佳作、入選、 入圍)。
- 七、全班報名參加全國技術士檢定考試(含基金會主辦各項檢定)全班 均通過者。
- 八、學生個人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取得證照者。
- 九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或團體達入圍者。
- 十、參加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合格者。
- 十一、拾金(物)不昧,價值貴重。
- 十二、檢舉重大弊害(違反校規)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三、自動長期為公服務,表現優異者。
- 十四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:

- 一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,表現特優者。
- 三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各項比賽個人或團體第一、二名者。
- 五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個人前三名者。
- 六、參加全國技藝競賽者個人或團體金手獎者。
- 七、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優異成績事實者。
- 八、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。
- 九、見義勇為保全學校或同學利益及其他有增進校譽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:

一、上課、自習、午休,未經許可閱讀書報刊物、使用電腦、手機、音響、電玩遊戲等電子產品或未按座位表就坐,影響他人學習(休息)權益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- 二、與同學吵架,或破壞班級秩序、課程進行,影響他人學習(休息) 權益者。
- 三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,或影響正常教學,經勸導不聽者。
- 四、於教室內外教學區或走廊等場所,擅自溜滑板(含雙、直排輪)、打 球、摔角、奔跑、追逐、玩刮鬍泡(奶油)、玩水、玩飛盤等行為, 影響秩序、安全或環境維護之狀況,初犯或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,經勸導未改正 者。
- 六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,中途不假離開,涉及學生安全, 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,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擅自進入他人教室、非上課教室或無故翻越窗戶有安全疑慮,初犯 或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或活動項目,未 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,初犯或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愛校服務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- 十一、擔任各級幹部,不負責盡職,影響事務之推動或他人權益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打掃、清潔工作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三、室外課程、放學未關閉教室電源、門窗上鎖者,屢勸不聽。
- 十四、未依規定實施清潔工作者。
- 十五、亂丟垃圾,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六、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八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四至九條規則者。
- 二十、違反本校學生作業考察實施要點(不含週記抽查),缺交或不合規定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一、各項資料回條未按時繳回者,屢勸不聽。
- 二十二、侵犯他人隱私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十三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四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五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,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七、禮節不週、口出穢言或出言不遜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,其言論 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,或有危害校園安 全之虞者。
- 二十八、未經允許無故請校外人士到校,有妨礙校園安全及秩序之虞者。
- 二十九、未按時間請假,違反請假規則,於七天以內補請者。
- 三十、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,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:

一、上課未經許可使用電腦、手機、音響、電玩遊戲等電子產品或未按

- 座位表就座,影響他人學習權益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、出席學習、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,中途不假離開,涉及學生安全, 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,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擅自進入他人教室、非上課教室或無故翻越窗戶有安全疑慮, 屢勸 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,有妨礙校園安全之虞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 者。
- 六、擅自翻越圍牆進出者, 屢勸不聽。
- 七、未經請假無故擅自離校。
- 八、集會時擾亂秩序者, 屢勸不聽。
- 九、課間休息時大聲喧嘩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,影響同學學習。
- 十、於教室內外教學區或走廊等場所,擅自溜滑板(含雙、直排輪)、打 球、摔角、奔跑、追逐、玩刮鬍泡(奶油)、玩水、玩飛盤等行為, 影響秩序、安全或環境維護之狀況,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,未到且 未告知主辦單位,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無故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違反秩序、影響上課或集會,或口出穢言,屢勸不聽,其言論已 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,或有危害校園安全之 盧者。
- 十五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十六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,屢勸不聽。
- 十七、違反交通規則(含無照騎、乘機車),屢勸不聽。
- 十八、未經申請核可,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駕車通學或進入(停放)校園, 而係初犯者。
- 十九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至十四條規則者。
- 二十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而無悔悟者。
- 二十一、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二、亂塗改或污損門窗牆壁者,屢勸不聽。
- 二十三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輕微 者。
- 二十五、有竊盜行為,但有悔意者。
- 二十六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 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,勸導不聽,再犯者。
- 二十七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 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 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情節輕微,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八、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二十九、攜帶酒、香菸、電子菸、打火機、麻將、賭博物品、檳榔及不 良刊物到校。

- 三十、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一、毆打他人,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駐足、聚眾、助勢、圍觀糾紛鬥毆事件,致事件擴大者。
- 三十三、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(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)。
- 三十四、有詐欺、誹謗、侮辱等行為者。
- 三十五、在網路上散播病毒、破壞系統網路、留言板上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散佈不實言論者教唆校內外人士處理糾紛事件者。
- 三十六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情節尚 非重大者。
- 三十七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八、填報資料,故意隱瞞或未如實填報者。
- 三十九、私自塗改點名簿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四十、經糾察登記,謊報姓名者。
- 四十一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,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 於人員、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,情節重大者。
- 四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 且情節輕微者。
- 四十三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,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審議認定,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:

- 一、擾亂校園安全秩序,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,情節嚴重者。
- 二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,致影響教學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,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未經申請核可,有駕照騎乘機車或駕車通學或進入(停放)校園,累 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違反本校學生考試注意要點第十五至十九條規則者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師長指導、態度傲慢惡劣或誣衊、欺騙、毆打師長者,其 行為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、或「傷害」等法律責任者。
- 七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,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嚴重者。
- 九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吸菸、吸電子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, 屢勸不聽或情節 嚴重者。
- 十二、使用言語或文字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 人名譽或恐嚇他人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 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 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四、經宣導後,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,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,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六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十七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十八、毆打他人致傷,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九、在校內外毆鬥滋事者(群毆者首從另加重議處)。
- 二十、攜帶有危害同學或團體安全物品者(如凶器、化學藥品、爆裂物 品等)。
- 二十一、在校外言行涉法,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, 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,但未 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,不在此 限。
- 二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 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二十四、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,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審議認定,情節嚴重者。
- 第十四條 吸食或注射毒品,經輔導後,仍無法改進者,轉送勒戒處置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,依下列規定處理:
 - 一、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 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,經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。
 - 二、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,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陳請校長核定。
 - 三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,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,填具獎懲建 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,陳請學務 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,得 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 - 四、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 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,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 議後,由校長核定。
 - 五、懲處之決定,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,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,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,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如有不服者, 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,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,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,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,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 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-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,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 銷過程序後,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